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下午14时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14日—2007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07年8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665,930股,占公司总股份102,000,000股的75.162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兵受董事长葛宁委托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6,630,63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35,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票弃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杭仁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5 日